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塔地财农【2021】68号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额敏县畜牧兽医局**

主管部门（公章）：**额敏县畜牧兽医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吴景胜**

填报时间：**2023年02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塔地财农【2021】68号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草原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十二五"期间，国家在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四川、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3省(区)以及生产建设兵团和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启动实施草原补奖政策，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促进了牧区草原生态、牧业生产和牧民生活的改善。"十三五"期间启动实施新一轮草原补奖政策，是中央统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做出的重大决策;是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具体体现;是加快草原保护，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举措。各地要从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的战略高度出发，深刻认识启动实施新一轮草原补奖政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把落实好这项工作作为稳当前、保长远的重要任务抓实抓好。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主要对实施禁牧草原的牧民发放补助奖励，对实施草畜牧平衡草原的牧民发放补助奖励，对实施水源涵养区的牧民发放补助奖励。  
扎实实施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进行专账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对农牧民的补助奖励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及时足额发放给农牧民，并在卡折中明确政策项目名称；按要求继续实施“一揽子”政策的地区，对支持草牧业发展的资金要按照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资金发放严格实行村级公示制，接受群众监督。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3802.24万元，全年预算数3802.24万元，实际总投入3802.24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3802.24万元，全年预算数3802.24万元，全年执行数3709.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55%，用于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额玛勒郭愣蒙古乡71户，3959人；玛热勒苏镇105户，339人；也木勒牧场748户，2473人；地区种羊场751户，2664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主要对实施禁牧草原的牧民发放补助奖励，对实施草畜牧平衡草原的牧民发放补助奖励，对实施水源涵养区的牧民发放补助奖励。2022年12月20日前完成禁牧补助奖励面积不高于140.3432万亩（标准为6元/亩），草畜牧平衡补助奖励面积高于1084.07万亩（标准为2.5元/亩），水源涵养区补助奖励面积不高于4.99991万亩（标准为50元/亩）。通过对牧民进行奖励补助，促进草原生态保护，强保护建设草原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实现草原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通过实施草原补奖政策，全面推行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划定和保护基本草原，促进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加快推动草牧业发展方式转变，提升特色畜产品生产供给水平，促进牧区经济可持续发展;不断拓宽牧民增收渠道，稳步提高牧民收入水平，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2、阶段性目标：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通过四次分批发放。分别对个乡镇场进行发放。  
1、对水源涵养区具有重要保护作用的山地草甸类草原，以及山地类自然保护区的草原实行禁牧，按照每年每亩50元的标准给予禁牧补助。牧民要自觉履行禁牧义务，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管职责，确保禁牧任务的落实。  
2、一般性禁牧补助。对退化严重的温性荒漠、高寒荒漠和高寒草原实行禁牧封育，按照每年每亩补助6元的标准给予禁牧补助。牧民要自觉履行禁牧义务，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管职责，确保禁牧任务的落实。  
3、草畜平衡奖励。对禁牧区域以外的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按照每年每亩2.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奖励。牧民要自觉履行禁牧义务，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管职责，确保禁牧任务的落实。**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塔地财农【2021】68号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塔地财农【2021】68号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项目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对于指标体系的要求和规范，结合项目特有属性和实际情况，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塔地财农【2021】68号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3)：  
3.评价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具体评价方法和流程，评价小组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法、公众评判等方法进行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2023年度推进塔城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级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塔地财农【2021】68号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进行客观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3802.24万元，预算资金3802.2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年初预算数3802.24万元，全年预算数3802.24万元，全年执行数3709.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55%。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额敏县畜牧兽医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5.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塔地财农【2021】68号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已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指标1：禁牧补助奖励面积，指标值：<=140.34万亩，实际完成值140.34万亩 ，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2：水源涵养区补助奖励面积，指标值：<=5万亩，实际完成值5万亩 ，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3：草畜牧平衡补助奖励面积，指标值：<=1084.07万亩，实际完成值1084.07万亩 ，指标完成率100 %。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指标1：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指标1：补助奖励发放及时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指标值：=2022年12月20日前，实际完成值2022年12月20日前，指标完成率100%；  
4.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指标1：禁牧补助奖励单位成本 ，指标值：<=6元/亩 ，实际完成值 6元/亩，指标完成率 100 %；  
指标2：草畜牧平衡补助奖励单位成本，指标值：<=2.5元/亩 ，实际完成值 2.5元/亩，指标完成率 100 %；  
指标3：水源涵养区补助奖励单位成本 ，指标值：<=50元/亩 ，实际完成值 50元/亩，指标完成率 1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1：“对牧民进行奖励补助，促进草原生态保护”，指标值：有效促进，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指标2：“提高农牧民对保护建设草原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指标值：显著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各乡（镇）场人民政府负责草原补助奖励农牧民(项目单位)信息登记造册上报工作，将草原禁牧区域和草蓄平衡区域落实到具体地块，核实登记到牧户的禁牧与草蓄平衡面积，以及发放补助奖励资金数额，将牧户（项目单位）名单经村级公示7天无异议后，经乡（镇）场，村两级主要领导核定签字盖章后提交财政局、畜牧兽医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促进我县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指标值：有效促进，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合理确定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励具体发放标准，确保牧民享受草原补奖政策的收益不降低。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以补贴和奖励的方式鼓励牧民参与草原生态建设，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牧民的生活水平。推动牧民收入的增加以及草原生态环境的保护。**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7.55%，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2.45%。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  
通过此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草原生态保护；显著提高农牧民对保护建设草原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有效促进我县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补奖政策取得了很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果。  
2.做法：强化组织宣传。各级农牧、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调，全力做好新一轮草原补奖政策落实各项工作。建立健全由地方党政领导任组长的政策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省级草原补奖资金管理规章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各有财政部门要会同农牧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制定补奖资金分配方案，设立补奖资金专账，并下设各分项资金明细账户，分别核算，专款专用。要通过"一卡通”将补奖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给牧民，并在卡折中明确政策项目名称。草原补奖资金发放严格实行村级公示制，接受群众监督。草原补奖资金原则上不能形成结余，如因特殊原因形成结余的，需商财政部后，按有关规定由同级财政部门收回统筹使用或者上交中央财政，不得擅自调剂或挪用；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农牧、财政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政策任务和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按照政策实施需求，完善草原监测体系，定期开展定点监测和入户调查，分年度评估政策实施成效。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草原管护网络，调动和发挥牧民自我管理与相互监督的作用。各级草原监理机构要加大对草原禁牧休牧轮牧、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巡查禁牧区、休牧期的牲畜放牧情况，核查草畜平衡区放牧牲畜数量，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保护和巩固政策实施成效。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虽然政策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但调研发现，政策中也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影响了政策实施的效果。  
？ ？在政策内容方面，主要体现为补奖政策的内容措施和标准均较为单一。当前政策以现金补贴为主，且核算标准单一，难以充分发挥政策资金的作用。在政策管理方面，主要表现在草原管理的基础工作依然薄弱，调研发现草原承包、资源调查统计、监测监管等基础工作依然薄弱，给政策的精准落实带来一定困难。相关法律法规基础薄弱，草原执法成本高、周期长，违法成本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草畜平衡制度的落实。**

**七、有关建议**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